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补选俞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俞志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因此，我们同意补选俞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健飞、鲁瑾、蒋轶

2019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朱健飞

签字：_____

鲁瑾

签字：_____

蒋轶